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公告載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內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的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主席
及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季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尚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偉倫先生、李德賢女士及黃達強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romagroup.com刊載。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收入約為30.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15.4%；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約為7.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約為0.7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25港仙；及
- 不宣派任何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未經審核／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2,401	15,508	29,975	35,415
其他收益	5	1,517	977	2,906	1,599
僱員福利開支	6	(10,434)	(8,342)	(22,437)	(20,524)
折舊及攤銷	7	(1,271)	(1,247)	(2,496)	(2,343)
財務成本	8	(688)	(216)	(1,205)	(442)
其他開支		(7,593)	(6,284)	(13,247)	(13,363)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利潤	7	(6,068)	396	(6,504)	342
所得稅開支	9	(267)	(296)	(1,072)	(1,0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 (虧損)/利潤		(6,335)	100	(7,576)	(708)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87	-	87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 (虧損)/收益總額		(6,248)	100	(7,489)	(708)
			(重列)		(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 攤薄(虧損)/盈利(港仙)	11	(0.22)	0.01	(0.25)	(0.0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2	12,5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4,548	5,614
無形資產		17,288	18,365
商譽	13	25,329	25,329
可供出售投資		–	25,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4	25,643	–
應收貸款及利息	15	23,937	1,728
遞延稅項資產		1,330	1,329
		110,575	77,365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及利息	15	207,936	200,355
應收貿易款項	16	12,979	14,6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96,498	231,83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	107,796	106,524
可收回稅項		2,541	2,54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2,707	204,493
		680,457	760,41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9	315	372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預收款項	20	50,939	23,484
融資租賃負債	21	1,091	1,296
銀行借貸	22	100,000	100,000
即期稅項負債		1,676	449
		154,021	125,601
流動資產淨值		526,436	634,81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37,011	712,175



ROMA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21	726	1,016
遞延稅項負債		2,344	2,465
		3,070	3,481
資產淨值		633,941	708,694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	192,026	199,994
儲備		441,951	508,700
權益總額		633,941	708,69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就股份 獎勵計劃 (「計劃」)		股份 溢價*	資本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重估儲備*	留存盈利*	總計
	股本 千港元	持有股份*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99,994	-	410,059	10	-	-	98,631	708,694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調整 (附註2(b)(i))	-	-	-	-	-	-	(28,580)	(28,580)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調整 (附註2(b)(ii))	-	-	-	-	-	556	(3,776)	(3,22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調整)	199,994	-	410,059	10	-	556	66,275	676,894
期間虧損	-	-	-	-	-	-	(7,576)	(7,576)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	87	-	87
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87	(7,576)	(7,489)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分)之交易								
股份回購(附註23(c))	(7,968)	-	(4,018)	-	-	-	-	(11,986)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附註24(a))	-	-	-	-	2,763	-	-	2,763
就計劃購買股份(附註24(b))	-	(26,241)	-	-	-	-	-	(26,241)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92,026	(26,241)	406,041	10	2,763	643	58,699	633,941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79,998	-	272,298	10	422	-	123,757	476,485
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708)	(708)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9,998	-	272,298	10	422	-	123,049	475,777

* 該等結餘之總和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儲備」。



ROMA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2)	26,025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531	46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175)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272)	(697)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12,00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757)	(3,404)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借貸	-	(1,839)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495)	(801)
已付利息	(1,205)	(442)
就計劃購買股份	(26,241)	-
股份回購	(11,986)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9,927)	(3,0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1,786)	19,53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4,493	17,291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707	36,8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2,707	36,830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22樓。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以及融資服務。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市日期」)以配售方式於GEM上市。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

2. 編製基準

(a)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一切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之年度財務報表之全部資料及披露，應當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b)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本集團之二零一八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所依循者貫徹一致。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b) 主要會計政策(續)****(i)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入」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相關澄清(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呈列確認收入的新規定, 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若干收入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應用於客戶合約之單一全面模式及兩個確認收入之方法: 於一個時間點或於一段時間內。該模式之特點為以合約為基礎, 對交易進行五項分析, 以釐定是否確認收入、確認收入之金額及確認收入之時間。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而初步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則於初步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有關累計影響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留存盈利作出調整, 且尚未重列可資比較資料。此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性條文, 本集團僅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 若干可比較資料不一定可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編製之可比較資料進行比較。

過往, 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之服務費收入所產生本集團收入於一段時間內使用「完成百分比法」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控制權轉移法, 服務費收入產生之收入於全面履行評估及顧問服務之特定時間點確認。

當本集團於全面履行評估及顧問服務前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即應收款項)之權利, 有關進賬金額計入本集團預收款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合約負債」一詞指財務報表之預收款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調整詳情載於附註2(b)(iii)及(iv)。

(b) 主要會計政策(續)**(ii)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先前指引作出重大變動，並就金融資產減值引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個主要分類類別：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有關分類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分類：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乃基於處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2)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持續評估金融資產相關之信貸風險，故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相比較早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模式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模式就所有應收貿易款項及累計收益採用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b)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i)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續)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選擇使用累計過渡法，初步應用之累計影響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權益結餘確認。

下表說明於初步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附註	按公允價值		應收貿易 款項 千港元	預付款項、 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實收及 應收利息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留存盈利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期末結餘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之影響：	25,000	-	14,659	231,839	202,083	-	(98,631)	
重新分類								
來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a (25,000)	25,556	-	-	-	(556)	-	
重新計量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 模式減值	b -	-	(1,681)	(518)	(1,577)	-	3,776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之期初結餘	-	25,556	12,978	231,321	200,506	(556)	(94,855)	

附註(a)：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轉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選擇將其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列賬。25,000,000港元之未報價權益投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減值計量。此項投資並非持作買賣，預期不會於可預見將來出售。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25,000,000港元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有關此項先前按成本減減值列賬的未報價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約6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調整為重估儲備。

(b)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i)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續)

附註(b)：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減值

為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應計收入及應收貿易款項已根按照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組。應計收入與已確認但未開發票的服務收入有關，並與同類服務應收貿易款項的風險特徵大致相同。因此，本集團認為應收貿易款項預期虧損率合理地與應計收入的預期虧損率相若。

就應收貸款及利息而言，本集團採用一般模式，該模式規定，倘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則將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確認為金融工具之虧損撥備；而倘該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確認預期使用年期虧損。

會計政策作出此項變動後，額外信貸虧損撥備約3,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留存盈利中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包括應計收入、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貸款及利息)之全部虧損撥備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應收貿易 款項 千港元	預付款項、 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應收貸款 及利息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虧損撥備	14,671	15,777	28,056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			
之額外信貸虧損	1,681	518	1,577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之虧損撥備	16,352	16,295	29,633



(b)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ii)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下表顯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採納以下準則之影響			於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附註2(b)(i))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附註2(b)(ii))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5,000	-	(25,000)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	-	25,556	25,556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14,659	-	(1,681)	12,97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1,839	(567)	(518)	230,754
應收貸款及利息	200,355	-	(1,577)	198,778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及預收款項(附註)	(23,484)	(28,013)	-	(51,497)
資產淨值	708,694	(28,580)	(3,220)	676,894
權益				
儲備	(508,700)	28,580	3,220	(476,900)
權益總額	(708,694)	28,580	3,220	(676,894)

附註：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合約負債」一詞指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預收款項。

(b)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v)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以下各表顯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對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對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不受變動影響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呈報金額 千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前 千港元	採納以下準則之影響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附註2(b)(i)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附註2(b)(ii) 千港元	
收入	32,960	(2,985)	-	29,975
扣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3,519)	(2,985)	-	(6,5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4,591)	(2,985)	-	(7,576)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	-	87	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4,591)	(2,985)	87	(7,489)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每股虧損之影響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的0.15港仙增至0.25港仙。



(b)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v)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續)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呈報金額 千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前 千港元	採納以下準則之影響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附註2(b)(i) 千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附註2(b)(ii) 千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5,000	-	(25,000)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	-	25,643	25,643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14,660	-	(1,681)	12,97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8,815	(1,799)	(518)	196,498
應收貸款及利息	209,513	-	(1,577)	207,936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預收款項	(21,173)	(29,766)	-	(50,939)
資產淨值	668,639	(31,565)	(3,133)	633,941
權益				
儲備	(476,613)	31,565	3,133	(441,915)
權益總額	(668,639)	31,565	3,133	(633,941)

(b) 主要會計政策(續)**(v) 已頒布但本集團尚未應用準則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年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的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前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之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該兩類租賃入賬。

此項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誠如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5所載，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6,983,000港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租賃支出。資產負債表外項目所示的經營租賃承擔在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所取代。除上述者外，本集團預計應用此項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中期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此項準則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於現階段，本集團無意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準則。



(c) 衡量基準

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經重估投資物業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作出調整。

(d)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估計乃於特定時間作出，並根據相關市場資料及有關金融工具的資料得出。該等估計屬主觀性質，並涉及不明朗因素及須作出重大判斷的事宜，故無法準確釐定。假設的變動可能對該等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以下披露公允價值計量法使用公允價值層級，其劃分成三個層級：

第1層： 本集團可於計量日期得出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2層： 直接或間接的資產或負債可觀察輸入數據，而非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

第3層： 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的政策為於導致轉撥的事件或情況變動當日確認任何三個層級的轉入或轉出。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公允價值層級的披露：

概述	按以下架構計量的公允價值：			總計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25,643	-	25,643

(d)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本集團所用估值程序以及公允價值計量所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1層與第2層之間並無進行轉撥，亦無第3層的轉入或轉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的政策為於轉撥發生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層級的轉入或轉出。

本集團的財務總監負責就財務報告進行所需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包括第2層及第3層公允價值計量)。財務總監就此等公允價值計量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財務總監與董事會每年至少兩次討論估值程序及有關結果。

就第2層及第3層公允價值計量而言，本集團一般委聘具備獲認可專業資格及最近進行估值經驗的外聘估值專家。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第2層公允價值計量

概述	估值方法	輸入數據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的 公允價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 於香港之非上市股本	市場法	股價	25,643

(e) 功能及呈列貨幣

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而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3.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以及提供融資服務。

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之服務費收益	6,733	11,823	18,241	24,694
提供融資服務之利息收益	5,668	3,685	11,734	10,721
	12,401	15,508	29,975	35,415

4.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獲界定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已識別本集團下列各類產品及服務作為可報告經營分部：

- (i) 評估及顧問服務；
- (ii) 融資服務；及
- (iii) 所有其他分部。

(a)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評估及 顧問服務 千港元	融資服務 千港元	所有其他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附註(i))	18,241	11,734	-	29,975
分部業績(附註(ii))	(6,413)	8,215	(149)	1,653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61)	-	(21)	(82)
攤銷	(1,076)	-	-	(1,076)
撥回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 虧損淨額	-	21	-	21
撥回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 款項之減值虧損淨額	212	-	-	212
所得稅開支	121	(1,173)	(20)	(1,072)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	16	-	-	16
分部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68,040	419,068	904	488,012
分部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46,591)	(7,981)	(93)	(54,665)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附註(i))	24,694	10,721	-	35,415
分部業績(附註(ii))	(865)	8,024	(389)	6,770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74)	-	(39)	(113)
攤銷	(1,091)	-	-	(1,091)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淨額	-	(282)	-	(282)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減值虧損淨額	200	-	(303)	(103)
所得稅開支	233	(1,306)	23	(1,050)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	38	-	-	38
分部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95,496	347,889	540	443,925
分部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7,099)	(22,006)	(10)	(39,115)

附註：

- (i) 上文所呈報分部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於上述期間內並無重大分部間銷售。
- (ii)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未經分配公司收益及中央行政費用之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利潤或所產生虧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式，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b) 可報告分部利潤、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利潤		
可報告分部利潤	1,653	6,770
未分配利息收益	1,531	398
未分配僱員福利開支	(5,141)	(3,989)
未分配折舊	(1,338)	(1,139)
未分配財務成本	(1,205)	(442)
未分配其他開支	(2,004)	(1,256)
除所得稅開支前綜合(虧損)/利潤	(6,504)	342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488,012	476,192
未分配投資物業	12,500	-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4,312	5,336
未分配可供出售投資	-	25,000
未分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25,643	-
未分配已抵押銀行存款	107,796	106,524
未分配現金及銀行結餘	152,707	204,493
未分配按金	-	20,000
未分配公司資產	62	231
綜合資產總值	791,032	837,776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54,665)	(25,475)
未分配融資租賃負債	(1,817)	(2,312)
未分配銀行借貸	(100,000)	(100,000)
未分配公司負債	(609)	(1,295)
綜合負債總額	(157,091)	(129,082)



(c) 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所有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均源自香港之業務或均位於香港。因此，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d)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客戶對本集團收入作出10%或以上之貢獻。

5. 其他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開支償款	98	177	326	336
利息收益	858	215	1,531	398
租賃收益	15	–	15	–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收益	462	–	462	–
其他	84	585	572	865
	1,517	977	2,906	1,599

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工資及薪金	7,994	7,740	19,614	19,309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234	223	476	45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股權結算	2,072	–	2,072	–
其他福利	134	379	275	758
	10,434	8,342	22,437	20,524

7.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200	175	400	320
無形資產攤銷	538	545	1,076	1,091
顧問費	530	442	1,134	7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33	702	1,420	1,252
匯兌收益淨額	(23)	(199)	(28)	(190)
牌照申請費	561	–	561	–
營銷及業務發展開支	1,000	1,399	2,399	2,787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淨額	(4)	292	(21)	282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206)	283	(212)	103
有關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1,239	1,233	2,111	3,07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股權結算 (除合資格參與者外)	691	–	691	–
差旅開支	202	253	365	383

8.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	672	189	1,172	386
融資租賃利息	16	27	33	56
	688	216	1,205	442

9.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有關期間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 16.5% (二零一七年：16.5%) 之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期間稅項	327	380	1,193	1,30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84)	-	(256)
	327	296	1,193	1,050
遞延稅項				
期內信貸	(60)	-	(121)	-
	267	296	1,072	1,050

10.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1.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所用之(虧損)/盈利	(6,335)	100	(7,576)	(708)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重列)		(重列)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附註(a)、(b)及(c))	2,899,051	1,332,461	3,011,980	1,332,461

附註：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分別為2,899,051,000股及3,011,980,000股，按經計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註銷之124,500,000股股份之股份回購(附註23(c))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買300,000,000股就計劃持有之股份之影響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3,124,908,31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股份加權平均數1,332,461,000股(重列)，按經計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完成之股份合併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完成涉及1,874,944,986股供股股份之供股之影響後之4,999,853,3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 由於兩個期間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均高於股份平均市價，因此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已獲行使。

12. 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總成本約為35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175,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12,000,000港元收購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的公司之全部股權。上述公司之唯一可識別資產為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該交易並不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業務合併」所界定業務合併或GEM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布的交易。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並入賬列為收購資產。

千港元

是項交易所收購資產淨值如下：

投資物業(附註)	12,038
其他應收款項	6
其他應付款項	(44)

所收購資產淨值	12,000
---------	--------

以下列項目償付代價：

現金	12,000
----	--------

附註：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賃收益或作升值用途之物業權益按公允價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由具備相關認可專業資格的獨立估值師事務所進行的估值作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公允價值為12,500,000港元，乃根據直接比較法釐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物業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的第2層。

13. 商譽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5,329

商譽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並單獨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 Bonus Boo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Bonus Boost」) 及其附屬公司。

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涵蓋五年期間正式獲批准預算所載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之使用價值釐定。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按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二零一七年：3%)推算。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貼現率	16%
經營利潤率*	34%至45%
五年期增長率	3%至20%

* 界定為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除以收入

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經營利潤率及五年期增長率按管理層預期以及市場研究及預測結果而釐定。

1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該結餘指本集團於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漢華評值」)之19.9%股權之策略投資。由於本集團並無直接或間接參與漢華評值董事會，本集團無權參與漢華評值之營運及財務政策，故有關投資並無按權益法入賬。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結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詳情載於附註2(b)(ii)。

15.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及利息(扣除減值虧損)	231,873	202,083
計入流動資產項下之即期部分	(207,936)	(200,355)
<hr/>		
計入非流動資產項下之一年後到期款項	23,937	1,728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約為114.0百萬港元之應收貸款及利息(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8.8百萬港元)由多項法定押記作擔保。

客戶須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還款。利率乃根據對多項因素之評估而提出，包括借款人之信用及還款能力、抵押品以及整體經濟趨勢。本集團之貸款本金額按合約年利率介乎約8%至約36%(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利率約8%至36%)計息。

董事認為，應收貸款及利息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按到期日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207,936	200,355
1至5年	22,418	1,036
超過5年	1,519	692
<hr/>		
	231,873	202,083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按貸款提取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至 30 日	20,250	74,329
31 至 60 日	28,498	20,000
61 至 90 日	7,200	-
91 至 180 日	24,990	72,450
181 至 360 日	117,279	15,800
超過 360 日	33,656	19,504
	231,873	202,083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貸款及利息與本集團多名有良好還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貸款及利息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下表載列期／年內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報告期／年初	28,056	24,090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於期初確認之 額外信貸虧損(附註 2(b)(ii))	1,577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5,597
收回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	(21)	(1,631)
於報告期／年末	29,612	28,056

本集團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載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



16.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授出0至90日信貸期。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244	4,747
31至60日	1,244	1,906
61至90日	817	401
91至180日	1,552	1,984
181至360日	3,464	2,020
超過360日	2,658	3,601
	12,979	14,659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乃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信貸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按個別及綜合基準審閱是否有證據顯示應收貿易款項已減值。根據過往信貸記錄，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應收貿易款項之抵押或其他信貸增級措施。

下表載列期／年內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報告期／年初	14,671	3,783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期初確認之 額外信貸虧損(附註2(b)(ii))	1,681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1,098
撥回減值虧損撥備	(212)	(210)
撤銷	(1,096)	-
於報告期／年末	15,044	14,671

本集團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載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計收入*	9,968	7,507
預付款項	1,479	1,105
按金	1,765	21,597
其他應收款項	183,286	201,630
	196,498	231,839

* 應計利息 9,968,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552,000 港元)已計入結餘。

已計入應計收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且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金融資產涉及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債務人。

已計入應計收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且已逾期但未減值之金融資產涉及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債務人。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下表載列期／年內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報告期／年初	15,777	5,172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期初確認之 額外信貸虧損(附註2(b)(ii))	518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0,659
收回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	-	(54)
於報告期／年末	16,295	15,777

本集團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載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

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本公司及一家附屬公司所持有就一項銀行借貸作抵押之銀行現金(附註22)。

19. 應付貿易款項

於報告期末，供應商給予本集團之信貸期介乎0至30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0至30日)。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	78
61至90日	21	–
超過360日	294	294
	315	372

2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預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8,589	9,221
預收款項(附註)	42,350	14,263
	50,939	23,484

附註：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合約負債」一詞指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預收款項。

21. 融資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租用三部汽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三部)。由於租期相等於有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經濟期限，而本集團有權於最短租期結束時支付象徵式金額徹底收購有關資產，故汽車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

未來租賃付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最低租賃付款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不超過一年	1,129	(38)	1,09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736	(10)	726
	1,865	(48)	1,81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付款 千港元 (經審核)	利息 千港元 (經審核)	現值 千港元 (經審核)
不超過一年	1,347	(51)	1,29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039	(23)	1,016
	2,386	(74)	2,312

未來租賃付款現值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負債	1,091	1,296
非即期負債	726	1,016
	1,817	2,312

22. 銀行借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附息		
—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附註)	100,000	100,000

附註：

銀行借貸 100,000,000 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00,000 港元)乃以本公司及一家附屬公司存放於銀行之銀行存款 107,796,000 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06,524,000 港元)作抵押，並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 1 厘(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 1 厘)計息。

上述銀行融資須達成有關最低銀行存款抵押之契約，並符合銀行之行政要求，有關要求常見於香港財務機構之借貸安排。倘附屬公司違反契約，所提取融資將須按要求償還。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所有銀行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定期監察遵守該等契約及如期償還貸款之情況，並認為只要附屬公司持續遵守該等規定，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還款。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有關提取融資之契約遭違反。

23.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	
	0.016 港元	0.064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5,000,000,000	–	80,000
股份合併之影響(附註(a))	(5,000,000,000)	1,250,000,000	–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a))	–	7,750,000,000	496,000
<hr/>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9,000,000,000	576,000
<hr/>			
已發行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4,999,853,300	–	79,998
股份合併之影響(附註(a))	(4,999,853,300)	1,249,963,325	–
供股之影響(附註(b))	–	1,874,944,986	119,996
<hr/>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3,124,908,311	199,994
股份回購之影響(附註(c))	–	(124,500,000)	(7,968)
<hr/>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3,000,408,311	192,026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完成之股份合併，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四股每股面值0.016港元之當時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064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額外增設7,750,000,000股合併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80,000,000港元(分為1,25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至576,000,000港元(分為9,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 (b)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完成之供股，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每持有兩股合併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為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發行合共1,874,944,986股供股股份。
- (c)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聯交所回購124,500,000股股份，代價總額約12百萬港元。上述股份已註銷。直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回購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2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a) 購股權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股份合併生效前)有條件批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已於上市日期生效。購股權(包含120,016,332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120,016,332份購股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尚未行使，且全部均可予行使。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被沒收。

120,016,332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總額為2,763,000港元，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算得出。

所有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全數歸屬，以一次性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2,763,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b) 股份獎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採納計劃，本集團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惟不包括董事）將有權參與計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已動用合共約26,241,000港元以於市場購入300,000,000股股份。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股份獎勵計劃須由董事會及受託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將維持有效及生效，自採納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十年，惟董事會可決定提早終止計劃。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受託人於各曆年透過動用股份獎勵計劃信託基金將予認購及／或購買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有關曆年年初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當有關認購及／或購買將導致超過上述限額時，董事不得指示受託人認購及／或購買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獎勵予選定僱員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詳情載於本報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之公告。

25. 經營租賃承擔**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辦公室物業。各份租賃初步為期兩至三年，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4,723	4,493
第二至第五年	2,260	4,616
	6,983	9,109

26.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與關連方於期內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均為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以下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120	218	240	327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349	1,253	4,417	3,636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9	15	18	26
	2,478	1,486	4,675	3,989

27.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本公司回購 300,000,000 股股份，總代價約 26.6 百萬港元。該等股份已悉數註銷。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貢獻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0.9%。本集團自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產生之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26.3%。本集團一直積極努力物色不同併購機會及／或業務合作，從而提升其於香港評估及顧問業界之市場知名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提供融資服務貢獻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9.1%。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提供融資服務產生之利息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9.3%。

本集團一直尋覓不同商機以擴闊其收益來源及提升市場知名度。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曾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以留聘及獎勵高資歷人士，好讓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本集團一直認為其專業團隊乃其最寶貴之資產，並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吸引及留聘高資歷人士。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15.4%。有關減幅乃主要由於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所產生服務費收益減幅超逾提供融資服務所產生利息收益增幅。

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所產生服務費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4.7百萬港元減少約26.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2百萬港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項目合約總金額跌幅超逾項目數目增加所產生收入對本集團之影響。

提供融資服務所產生利息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7百萬港元增加約9.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7百萬港元。利息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貸款本金數目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增加。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其他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81.7%。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持牌銀行向本集團提供之定期存款利率增加；(ii)於持牌銀行存放更多已質押存款及(iii)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收益。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員工及董事之工資及薪金、酌情花紅、退休金成本及其他福利。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僱員福利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9.3%。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本集團重視其專業及管理團隊之貢獻，並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派付花紅以留聘高資歷人士，好讓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折舊及攤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折舊及攤銷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6.5%，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七年六月為新辦公室物業添置租賃物業裝修，對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僅有四個月影響，而對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有六個月影響。

財務成本

本集團財務成本中之利息開支乃因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負債而產生。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額外銀行借貸而產生更多財務成本。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其他開支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約0.9%，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租賃費用減少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增加之綜合影響。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7.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0.7百萬港元增加約6.9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總收入減少，而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則有所增加。

向實體提供墊款及／或提供財務資助之回顧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本集團向一家公司授出為數58百萬港元年息12厘之一年期貸款融資（「貸款A」），該公司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其中包括）股份抵押，以就貸款A向本集團抵押一家於GEM上市之公司之若干股份作為擔保。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貸款A之融資進一步增至62百萬港元，並以相同數目之已抵押股份按相同利率重續一年。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有關融資當中約61.8百萬港元已獲提取及到期。本集團正進行跟進工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向一家公司授出為數10百萬港元年息36厘之一年期貸款（「貸款B」），該公司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其中包括）股份抵押，以就貸款B向本集團抵押其若干股份作為擔保。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貸款B已到期。目前仍正進行針對該客戶之法律程序以追討全部未償還餘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本集團已向一名常客授出為數39.5百萬港元年息10厘之一年期貸款融資（「貸款C」），該名常客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股份抵押，以就貸款C向本集團抵押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若干股份作為擔保。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貸款C已到期。本集團正進行跟進工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已向一名常客授出為數31.6百萬港元年息12厘之一年期貸款融資（「貸款D」），該名常客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股份抵押，以就貸款D向本集團抵押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若干股份作為擔保。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貸款D已到期。本集團正進行跟進工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本集團已向一名常客授出為數39百萬港元年息12厘之一年期貸款融資（「貸款E」），該名常客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股份抵押，以就貸款E向本集團抵押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若干股份作為擔保。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貸款E已到期。本集團正進行跟進工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之公告。

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一四年供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公司透過供股發行3,183,112,500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80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供股所得款項」）。截至本報告日期止，(i)二零一四年供股所得款項其中36.7百萬港元已用作支付收購Bonus Boost之股權，該公司擁有一家主要以測量師、估值師及物業顧問身份從事業務之全資附屬公司；(ii)二零一四年供股所得款項其中25百萬港元用作支付收購漢華評值之19.9%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資產評估服務；及(iii)二零一四年供股所得款項約126.3百萬港元（即擬用作本集團提供融資服務之整個部分）已用作向獨立第三方授出按揭貸款。本集團持續物色合適商機，以動用擬用作撥付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之資金及用於有關進一步發展之二零一四年供股所得款項餘款。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有關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乃以現金形式及銀行存款形式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於二零一七年進行之供股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公司透過供股發行 1,874,944,986 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 258 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供股所得款項」）。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二零一七年供股所得款項其中約 135.0 百萬港元已用作授出多筆貸款及二零一七年供股所得款項其中約 33.0 百萬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而餘款則以現金形式存置於一間香港持牌銀行。二零一七年供股所得款項擬定用途載列如下。

	截至本報告日期	
	二零一七年供股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供股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拓展本集團現有融資業務	135.0	135.0
投資於潛在業務	90.0	-
一般營運資金	33.0	33.0
總計	258.0	168.0

未來前景

本集團一直銳意成為香港龍頭評估及顧問服務供應商。為維持及進一步增強本集團在香港評估及顧問業界之市場地位，本集團將積極探索其他併購機會及／或業務合作。為妥善管理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將進一步多元化發展其貸款組合。此外，本集團亦可利用二零一七年供股所得款項擴大其貸款組合，提高本集團回報。另外，為分散本集團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以及提供融資服務以外之收入來源，本集團現正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申請牌照，以進行第 1 類受規管活動（即證券交易）。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以其本身之營運資金及銀行借貸為其業務營運撥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526.4百萬港元及634.8百萬港元，包括為數分別約152.7百萬港元及204.5百萬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約107.8百萬港元及106.5百萬港元為本集團所持有已用作銀行借貸抵押之銀行現金。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1減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約4.4，該跌幅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預收款項有所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約為100.0百萬港元。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計值。有關本集團銀行借貸之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2。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融資租賃負債總額分別約為1.8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融資租賃負債加銀行借貸除權益總額之基準計算得出）分別約為0.16及0.14。

承擔

本集團之合約承擔主要涉及租賃其辦公室物業。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營租賃承擔分別約為7.0百萬港元及9.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架構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3。

重大投資

除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投資漢華評值19.9%股權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現時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除本報告「重大投資」一節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故本集團面對之貨幣風險僅限於其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3%，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將減少約0.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6百萬港元)。反之，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3%，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將增加約0.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6百萬港元)。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之匯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穩健之庫務政策。本集團透過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對本集團之貸款組合進行信貸審查，致力減低其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可應付其資金需要。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除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根據融資租賃購入的汽車外，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作為本集團獲授任何融資之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聘用合共65及73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分別約為22.4百萬港元及20.5百萬港元。薪酬乃經參考市況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向表現傑出之員工發放酌情花紅，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以吸引及留聘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僱員。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獲股東(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生效前)有條件批准，並於上市日期生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涉及120,016,332股相關股份。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每股0.088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變動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行使期及 歸屬期	每股 認購價 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期內 已授出	期內 已行使	期內 已註銷	期內 已失效			
董事姓名								
余季華先生	-	30,004,083	-	-	-	30,004,083	附註	0.0904
李尚謙先生	-	30,004,083	-	-	-	30,004,083	附註	0.0904
僱員及其他 合資格參與者	-	60,008,166	-	-	-	60,008,166	附註	0.0904
	-	120,016,332	-	-	-	120,016,332		

附註：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按行使價0.0904港元行使，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a)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每股0.086港元；(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904港元；及(c)每股面值0.064港元。行使期由授出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股權授出或行使或註銷或失效。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採納計劃，其中，本集團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惟不包括董事)將有權參與計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劃受託人已動用合共約26,241,000港元以於市場購入300,000,000股股份。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股份。

計劃旨在(i)透過給予股份而表揚及獎勵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若干僱員，並為彼等提供激勵以留聘彼等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出力；及(ii)吸引合適人才加盟，以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根據計劃的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計劃須由董事會及受託人管理。計劃將維持有效及生效，自採納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十年，惟董事會可決定提早終止計劃。

就計劃而言，受託人於各曆年透過動用計劃信託基金將予認購及／或購買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有關曆年年初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當有關認購及／或購買將導致超過上述限額時，董事不得指示受託人認購及／或購買計劃的任何股份。根據計劃可獎勵予選定僱員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之公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相關股份及本公司債權證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附註1)
余季華先生 (「余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0,000,000 (附註2)	-	10.00%
		實益權益	-	30,004,083 (附註3)	1.00%
	Fast and Fabulous Company Limited (「Fast and Fabulous」)	計劃受託人	300,000,000 (附註2)	-	10.00%
李尚謙先生	本公司	實益權益	-	30,004,083 (附註3)	1.00%

附註：

- 該百分比乃參照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該300,000,000股股份由Fast and Fabulous持有，Fast and Fabulous為本公司採納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生效之計劃之受託人。由於Fast and Fabulous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余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為於Fast and Fabulous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其指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之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附註1)
Fast and Fabulous	計劃受託人	300,000,000 (附註2)	-	10.00%
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 (「Aperto」)(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55,750,000	-	8.52%
陸紀仁先生 (「陸先生」)(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5,750,000	-	8.52%

附註1：該百分比乃參照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附註2：該300,000,000股股份由Fast and Fabulous持有，Fast and Fabulous為本公司採納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生效之計劃之受託人。由於Fast and Fabulous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余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為於Fast and Fabulous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Aperto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陸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先生被視為於Aperto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合共124,500,0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12.0百萬港元。

股份回購之詳情如下：

日期	已回購 股份總數	每股價格		概約總代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七月	124,500,000	0.097	0.095	11,986

全部回購股份已註銷。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GEM上市之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回購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之條款寬鬆。

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標準及其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並達致企業管治常規之最高標準，且注重組成高質素之董事會、有效問責制度及健全企業文化以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高本集團業務增長。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A.2.1條

上述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余先生一直曾兼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為本公司提供強大貫徹之領導，並在規劃及執行業務決定及策略方面更有效率及更具效益。有關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由極具經驗及才幹之成員組成，並定期開會以商討影響本集團運作之事項，從而確保權力及職權得到平衡。

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概無董事在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資料之變動

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日期後，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a) 蔡偉棠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 (b) 李德賢女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審核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3.3條，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並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為檢討本集團財務制度；檢討本集團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業績以及財務申報程序；與外聘核數師溝通；評估內部財務及審核人員之表現；檢討風險管理制度及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並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以及其委聘條款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建議。本公司已採納舉報政策，以便僱員或本集團其他利益相關者(如供應商及客戶)可以保密方式，向審核委員會舉報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不當事宜。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偉倫先生、李德賢女士及黃達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當中並無本公司之前任或現任獨立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中期財務報表及本報告。

承董事會命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主席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尚謙先生及余季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偉倫先生、李德賢女士及黃達強先生。